

政府采购合同书

包1

采购人：渭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供应商：闻道勤行（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365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供应商（乙方）：闻道勤行（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渭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建设管理服务项目包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148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以后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成最终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验收一年后支付剩余 10%。

（二）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

（1）服务内容

渭南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公路工程质量安全建设管理服务项目信息系统建设。

（2）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系统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无条件提供本项目各类对接端口数据及服务，及时（24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

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供应商保证上述软件独立开发完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保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验收

1. 供应商应对数据报告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2. 验收时，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负责系统和数据管理模块的日常检查、维护。
2. 常规巡检要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交并处理。
3. 相关工作及配套服务必须保证科学、准确、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中，项目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5. 在运维期间内，项目中涉及设备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需负责全部升级工作，以保证不影响系统的运行。不管是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这其中包括：新技术咨询、配置调整、故障解决等。
6. 要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其他临时性要求。
7.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8. 系统验收完成后，需要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1. 供应商具有一整套售后服务体系和人员培训机制。为保障系统交付后正常稳定运行，供应商将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人员培训服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下：
2. 系统维护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3. 系统运维：在系统维护期内，供应商将定期对本项目全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以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和高效性。每季度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评估；每季度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并做好相应的数据备份工作。同时提供系统故障的应急解决方案，安排相应的技术工程师提供系统运维和故障恢复等工作。
4. 故障响应：供应商在系统维护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5. 服务方式：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式包括：要求本地化服务、电话、邮件、微信/QQ、现场服务、重大活动远程或现场保障等方式。

十二、质量标准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十三、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金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3. 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闻道勤行（西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账号172112980，行号 305791012170

日期：2023.6.10